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恩菲签署共同推动关键矿产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在地缘政治复杂演变、全球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加速重构的背景下,为满足国家重大发展需要,应对全球经贸新挑战,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夯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的任务,深入贯彻2026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部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于2026年3月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恩菲凭借深厚的资源整合能力、成熟的海外工程经验与强大的项目实施能力,格林美依托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力与全球循环经济产业优势,以"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协同发力、共赢发展"为原则,深化国企民企在关键矿产资源的关键技术开发、绿色低碳高效利用及全球化布局的战略合作,全面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保障国家关键矿产资源战略安全、关键技术自主自立、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诚

注册资本:203,504.45333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研制、设备采购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的服务;设备、材料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生产化工产品(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恩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恩菲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恩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恩菲是一家集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高端咨询、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综合性国际化工程公司,是红土镍矿高压酸浸(HPAL)技术领域的开创者与领军者,持有全行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深耕非煤矿山、有色冶金、新能源、新材料等九大领域,在30多个国家和地区完成超1.2万个工程项目,涵盖铜、镍、钴等战略资源,在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中扮演关键角色。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与"中国恩菲"合称"双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秉持公平合理、深度互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致力于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2、双方通过资源共享与联合运作,推动在矿产资源开发、科技项目及研发合作、产业上下游技术装备领域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3、双方建立协同高效的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机制,为中国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二)主要合作内容

1、红土镍矿资源开发合作:格林美高度认可并赞赏中国恩菲作为红土镍矿高压酸浸(HPAL)技术领域的开创者与领军者在该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工程实力与行业贡献。双方依托各自优势,围绕红土镍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布局海外红土镍矿产业项目,协同推进工程建设、资源开发与产业运营,助力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全球镍钴资源保障体系,提升我国新能源材料产业链的国际竞争力。

2、技术合作:双方立足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引领全球新能源与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开展全方位、深层次、长期性关键技术研发合作。共建全球性、国家级、行业级联合研发平台与创新联合体,聚焦关键资源、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低碳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领域,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前沿技术研发、颠覆性技术创新;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携手合作破解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与全球话语权,为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与制造强国贡献力量。

3、产业上下游技术装备合作:双方以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实现关键装备国产化替代为目标,协同推进红土镍矿及新能源材料领域相关核心设备的技术攻关、试验验证与规模化应用,联合开展国产化装备研发、选型适配与性能优化,共同构建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装备供应体系,助力我国高端装备制造水平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4、人才培养:双方共建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联合培养体系,聚焦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绿色冶金与环保等核心领域,整合双方全球科研平台、产业实践与人才资源,共同开展博士后联合培养、关键技术领军人才培育,促进双方全球竞争力提升和全球化发展,为中国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5、知识产权:双方建立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核心领域的全球专利布局、强化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构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共同应对国内外知识产权挑战,促进国家在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自主自立,守护中国企业核心利益与产业竞争力。

(三)合作原则

1、遵循自愿、双赢、互惠互利原则,确保合作符合双方战略目标。

2、保守商业秘密,保护协作市场,避免利益冲突。

3、双方尊重独立经营,不干预日常运营决策。

(四)协议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2、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否则自动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格林美与中国恩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恩菲凭借深厚的资源整合能力、成熟的海外工程经验与强大的项目实施能力,格林美依托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力与全球循环经济产业优势,双方组合优势、强强联合,打造全球竞争力的工程技术联盟力量,不仅深化国企民企在关键矿产资源高效开发、绿色低碳利用及全球化布局的合作,在地缘政治复杂演变、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加速重构的背景下全面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与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而且极大提升公司海外镍资源项目工程设计能力与各种要素资源配置能力,保障公司海外镍资源项目建设的成功性与经营运行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海外项目建设与经营达到预期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具体项目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深圳盐古锂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锑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扬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巫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夫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单岛特殊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抽满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翔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茶江大跃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再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再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芙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朵拉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稀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BE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签署的《关于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	2024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韩国BEOPRO CO., LTD.、BE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5年1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德阳德毅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印尼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Yogyakarta签署的《关于签署推进高等教育谅解备忘录》	2025年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韩国BEOPRO CO., LTD.、BE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议"镍资源+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4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出海供应链稳定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4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德阳德毅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7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共同签署的《全球范围共建低碳与零碳绿色产业园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8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8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ASCEND ELEMENTS, INC.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5年9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与绿通科技签署的共同建设全生命周期绿色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9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先进电池原料和材料供应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存在部分变动情况。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2、"联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联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

4、"联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12日

5、"联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6日

6、"联创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

7、"联创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7日

8、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联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为11.18元/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16日)止。

二、"联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联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联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创转债"。"联创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四、"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五、"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7日。

六、"联创转债"兑付方法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联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联创转债"摘牌日

"联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0,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7,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具体授位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位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申请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	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申请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融支行	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起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业那	4,7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5,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合计				70,20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7,170.0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2.17%,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关于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业有色ETF博时,交易代码:159171)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208820;021-28928008	http://www.cnhbstock.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3月9日,工业有色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ETF联接A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27	0088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3月10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可以达到1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9日